

#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5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前言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 113-11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爰規劃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 (二)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781 號函檢送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計畫期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5 個月。

## 三、計畫目標

- (一)結合本校專業團隊師資及硬體設備資源，有系統的規劃教學，協助教師培養幼兒特殊教育專長，使教師具備未來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學實力，落實教育部規劃之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
- (二)配合教育部需求，協助幼兒教育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知能，以確保幼教領域具有專業且充裕的特教專長師資。
- (三)強化幼兒教育教師實作能力，具備教學現場特殊教育之實務經驗。

## 四、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執行單位由本校進修推廣部、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辦理，分工如下：

- (一)進修推廣部：負責本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執行、課程安排、諮詢、課務管理等事宜。
- (二)幼兒教育學系：協助本計畫之課程師資授課、課程內容規劃等事宜。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本計畫之學員申請教師證加註等事宜。

## 五、計畫內容

### (一)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程鈺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學歷：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2. 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幼教碩士 經歷： 1. 托育人員證照考試監評委員 2. 教育部適性教育輔導委員 3. 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員 4. 台中市后里親子館外督	1. 蒙特梭利教育 2. 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4. 特殊幼兒教育 5. 學前融合教育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吳佩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p>最高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學前特殊教育哲學博士</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li> <li>2.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li> <li>3.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li> <li>4.私立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員</li> <li>5.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li> <li>6.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研究助理</li> <li>7.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到宅應用行為分析介入約聘教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早期療育與家庭支持</li> <li>2. 學前融合教育</li> <li>3.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li> <li>4. 中重度障礙幼兒教育</li> <li>5. 應用行為分析</li> <li>6. 早期療育成效評估</li> <li>7. 教練訓練模式在學前階段的運用</li> </ol>
阮震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系 助理教授	<p>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畢業-2005.8~2008.12 SPECIAL EDUCATION Ph.D. ,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li> <li>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專任助理教授</li> <li>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教系兼任助理教授</li> <li>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兼任助理教授</li> <li>5.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li> <li>6.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li> <li>7.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li> <li>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li> <li>9. 高雄楠梓特殊學校</li> <li>10. 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li> <li>11.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li> </ol>	學前特教、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特殊幼兒行為輔導、自我決策、幼小轉銜等

## (二)參加對象

### 1、縣市政府薦送對象資格（優先錄取）

需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教保員（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之教師）。
- (2) 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年資採計以本學分班課程 115 學年度開始日前一日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滿 3 學年或 3 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
- (3) 教師任教班級（若現職為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則依任職教保服務機構），近 5 年內（110 至 114 學年度）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 2、本校自行招生對象資格

**本學分班預計招收 15~50 人，薦送及自行招生總人數未滿 15 人，不予開班。**經招收縣市政府薦送人員後，倘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自行招生階段之對象及錄取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2)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 (3) 準公共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 (4) 私立幼兒園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
- (5) 教保服務機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上列(1)至(5)所列對象，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人員，且需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年資採計以本學分班課程 115 學年度開始日前一日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滿 3 學年或 3 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 3 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近 5 年內（110 至 114 學年度）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 (三)招生方式

- 1、符合參加對象資格者，請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7rujVe jEuoBVZpTQ8>，惟此表單僅作為本學班招生作業使用，是否報名，仍以本校收到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
- 2、**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以前，檢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收（以郵戳為憑），**信封請黏貼本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3、報名所需表件資料如下：

- (1)報名表正本**如附表 2**(請加蓋學校關防)。
-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02 年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科系者，須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3)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 3**及服務年資證明(現職學校出具在職證明書，曾任職學校出具服務證明書；非公立學校須另提供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 (5)現任職幼兒園所近 5 年內(110 至 114 學年度)有連續 2 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之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核章。
- (6)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表 5-1 或附表 5-2**及抵免所需檢附文件(無則免附)。
- (7)個資使用同意書**如附表 4**。

**※有關近 5 年內「有連續 2 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具備連續 2 年有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之事實證明，即可採計。
- (2) 證明樣式依地方政府為主，**並請將涉及幼生個資遮蔽處理**，審核資料包括：
  - a.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教師/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b. 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佐證(教師)。
  - c. 提供特教通報網填報資料佐證(教師)。

此處 a、b、c 三項證明文件，以足以證明具有安置特殊教育幼生即可，非指 a、b、c 三項均須必備。

**(四)錄取方式**

- 1、以「縣市政府薦送對象名單」優先錄取，所餘名額依「(二)參加對象 2.本校自行招生對象」所列之錄取順位依序錄取。如順位相同時，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
- 2、本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dce.ntcu.edu.tw>)。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 6**，並以 email 回傳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sunnyhuang@gm.ntcu.edu.tw](mailto:sunnyhuang@gm.ntcu.edu.tw)，俾將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五)上課日期及地點**

- 1、上課日期：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課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學員)。
- 2、上課時間：本課程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均為週六上課(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不排課)，上課時間原則上為每週六上午 8:30-12:30、下午 1:30-5:30，每日 8 小時。
- 3、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教室。

**(六)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 1、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規定：「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相關知能課程，始得修習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

程。」

2、本課程學分依 110.7.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561 號函備查之「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共 12 學分（216 小時）：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預估開課日期
特殊幼兒教育	3	54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程鈺菁副教授	115/9/19、10/3、10/17、 10/31、11/7-11/14、12/12 週六全天
早期療育	3	54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阮震亞助理教授	<u>115/8/1-9/12 (線上遠距)</u> 週六全天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2	36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115/12/19、116/1/9-1/30、 2/13-2/20、 <u>3/6 (線上遠距)</u> 、 3/13 週六上午
個別化教育計畫 的理念與實施	2	36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115/12/19、116/1/9-1/30、 2/13-2/20、 <u>3/6 (線上遠距)</u> 、 3/13 週六下午
幼兒園融合教育 課程調整與應用	2	36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程鈺菁副教授	116/ <u>3/20 (線上遠距)</u> 、3/27、 4/10-4/24 週六全天
合計	12	216		

#### (七)各門課之課程期程、課程大綱、授課方式、授課時間及評量方式

- 1、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包括特殊幼兒教育、早期療育、學前正向行為支持、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等五門科目。
- 2、有關各科目之授課教師、上課日期、授課時間、課程大綱、授課方式、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及詳細課表等，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學員。

#### (八)各科目自我評估成效方式

於各科目課程結束後，發送教學問卷意見回饋單，請學員評估自我學習成效狀況並提供教學、設備及班務管理等意見回饋，俾提供授課教師參酌及本校日後開班業務精進之參考。

#### (九)學分發給方式

- 1、學員各科目課程缺課未超過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例如：「學前正向行為」科目為 2 學分 36 小時，最多可請假 12 小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以上，於全數課程修畢後核發學分證明書。
- 2、如欲取得加註教師證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參考網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首頁/檔案下載/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申請首張教師證、另一類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https://otecs.ntcu.edu.tw/download?cate=16>）

#### (十)抵免規定

- 1、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otecs.ntcu.edu.tw/data/11/78>。
- 2、又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1233 號函檢送「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限於同校申請且完成修習次專長課程。

- 3、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且須於本學分班報名截止日前，併同報名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 4、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如附表5-1或附表5-2，請用A3列印），及備齊所須檢附文件。
- 5、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 (十一)課務管理規定

- 1、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因故需請假時，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請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2、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課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

#### (十二)補充說明

- 1、個人資料收集與保護相關聲明：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請報名人員填寫「**個資保護聲明書**」如附表4，**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 2、本學分班為教育部委託本校開設課程，報名學員無須繳交報名費及學費。惟各科目如有書籍費、教材費或講義費等，須由學員自行負擔，本校及教育部無任何補助費用。
- 3、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4、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5、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
- 6、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日期時間、上課教室及師資。
- 7、本班課程結束前，將實施教學意見回饋問卷調查，以作為後續課程改善參據。
- 8、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課日之課程，擇期補課。
- 9、本案聯絡人：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04)2218-3252黃小姐、2218-3287陳小姐。
- 10、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注意事項：

繳交報名文件時，請依下列文件逐一檢核，並依序排列後，用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固定，再予寄出。

繳交報名文件檢核，請報名人員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li><li>2.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02 年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科系者，須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li><li>3.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li><li>4. <input type="checkbox"/>總服務年資一覽表</li><li>5. <input type="checkbox"/>年資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及勞保投保證明）</li><li>6. <input type="checkbox"/>於近 5 年內有連續 2 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之證明文件，並經學校相關單位核章</li><li>7. <input type="checkbox"/>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li><li>8. <input type="checkbox"/>個資保護聲明</li></ol>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5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5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0)：		
<p>本人經由貴校「115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掃描後E-mail至 <a href="mailto:sunnyhuang@gm.ntcu.edu.tw">sunnyhuang@gm.ntcu.edu.tw</a> 承辦人黃小姐信箱。</li> <li>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li> </ol>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5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115 年7月10日(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 email 掃描回傳，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